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408 — 2004

瓜 蒞 皮

2004-03-04 发布

2004-03-04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于2004年3月4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池州市农业委员会、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九华野葫芦开发有限公司、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双喜、林邦宜、陈梦华、伍先旺、鲍强华、王金龙。

瓜 蒌 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瓜蒌皮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中药材原料的瓜蒌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14962 食品中铬的测定方法
- GB/T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18406.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杂质

通过规定筛层和无药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下列几种：

3.1.1 筛下物

通过3.0mm圆孔的物质。

3.1.2 矿物质

砂石、土块、砖瓦片及其它矿物质。

3.1.3 其它杂质

无药用价值的梗、籽壳、茎、异物皮及其他杂物。

3.2 不完善皮

瓜蒌皮受外界影响而不完善，但尚有药用价值。包括以下几种：

3.2.1 未成熟皮

果实发育未成熟加工成的瓜蒌皮，晒干后，颜色发暗，皮较薄。

3.2.2 虫蚀皮

瓜蒌皮受虫害引起皮损伤的。

3.3 霉变皮

瓜蒌皮受潮引起霉变。

3.4 纯质率

试样除去杂质和不完善皮（不完善皮按折半计）后的质量占试样质量的百分率。

4 要求

4.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 观	果皮呈壳状，切开为2—4瓣时，边缘向内卷曲成长纺锤形或半圆球形，长6—12cm，外表面皱缩，有的有残存果梗，内表面附有丝络，质较脆，易折断。
色 泽	表面棕红色或橙黄色，内表面黄白色。
气 味	微具焦糖样气味，味淡，微酸。

4.2 等级指标

等级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等级指标

等 级	指 标
优质品	外表皮红黄色或橙黄色，内表面黄白色，瓣整齐、皮厚、无瓢、皮干无霉变、无虫蛀。
合格品	外表皮棕红色或略红黄色，内表面白色，瓣较整齐，基本无瓢，皮干，霉变皮、未成熟皮、虫蛀皮不超过3%。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值
铅	mg/kg	≤2.0
砷	mg/kg	≤1.0
汞	mg/kg	≤0.3
镉	mg/kg	≤0.05
铬	mg/kg	≤0.5
水分	%	≤14

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18406.1第4章中第4.2条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等级指标的检验

按GB/T5492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的检验

5.2.1 铅的测定

按GB/T5009.12的规定执行。

5.2.2 砷的测定

按GB/T5009.11的规定执行。

5.2.3 汞的测定

按GB/T5009.17的规定执行。

5.2.4 镉的测定

按GB/T5009.15的规定执行。

5.2.5 铬的测定

按GB/T14962的规定执行。

5.2.6 水分的测定

按GB/T5497的规定执行。

5.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测定

按GB18406.1第5章中第5.2条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成熟期、同一批采摘加工的瓜蒌皮为一组批。

6.2 抽样方法

按GB5491的规定执行。

6.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在交收前，应抽样进行检验，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所有感官指标、等级指标，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b、产品贮藏期长达半年以上时；
- c、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合格产品，感官指标、等级指标检验不合格者不进行复检，理化指标、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包装

按GB/T17109的规定执行。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设施，严禁与有害、有异味、有毒物品混装、混运。

7.3 贮存

产品贮存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及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异味、发霉、易于传播病虫的物品堆放在一起。瓜蒌皮一般用竹筐盛装，贮存于通风干燥处，产品堆放时，不能堆码过度，如需存放半年以上或有条件的地方，应装入容器中密封存放。